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者 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之批判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ckchiao@eanovell.ea.sinica.edu.tw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要對美國女性主義法學者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所做之相關批判及質疑，做一整體之觀察，以期瞭解她們對此一新興法域奠基之貢獻及進一步發展之期許。全文共分五大部分：第一部分說明女性主義法學之興起原因、重要流派及對性別議題之重要見解。第二部分剖析工作場所性騷擾爭議所引發之特別性別議題，並對美國最高法院所做五則相關判決做一簡要之說明。第三部分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Meritor* 及 *Harris* 兩案之判決，說明女性主義法學者在早期所發揮之作用。第四部分則是敘述女性主義法學者在九〇年代後期對此一議題之論戰，尤其是在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九八年底期連續做出三項相關判決前後之質疑及批判。最後，本文將對該國女性主義法學者這些見解做一綜合評析，以為我國未來建構相同制度時奠定更堅實之法理基礎。

關鍵詞：女性主義法學、女性主義法學者、性別歧視、工作場所性騷擾、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